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333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抗
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(神奇紫草配方)(製造日期(批號)：
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
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
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
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0日桃衛藥字第1100013429號函、110年2月23日桃衛藥字第1100015263號函及本局110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23783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情事前經本局110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237837號函通知貴公會在案，後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補

充說明案內產品之品名，以茲明確。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